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收入	<b>18,471.9</b>	4,943.6	273.7%
毛利	<b>6,810.7</b>	1,490.6	3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b>4,023.6</b>	(199.7)	2,114.8%
	港幣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26.01仙</b>	(1.78仙)	1,561.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3	<b>18,471,924</b>	4,943,622
銷售成本		<b>(11,661,227)</b>	(3,453,008)
毛利		<b>6,810,697</b>	1,490,614
其他收入	5	<b>575,194</b>	219,3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46,346)</b>	(7,469)
行政開支		<b>(996,317)</b>	(408,321)
融資成本	6	<b>(606,427)</b>	(348,814)
其他開支		<b>(187,455)</b>	(159,3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681</b>	9,875
員工購股權費用		<b>(12,658)</b>	(852,742)
除稅前利潤(虧損)		<b>5,547,369</b>	(56,897)
所得稅開支	7	<b>(1,159,320)</b>	(93,236)
年內利潤(虧損)	8	<b>4,388,049</b>	(150,13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536,231</b>	(13,34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4,924,280</b>	(163,477)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023,577</b>	(199,736)
非控股權益		<b>364,472</b>	49,603
		<b>4,388,049</b>	(150,13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522,758</b>	(211,039)
非控股權益		<b>401,522</b>	47,562
		<b>4,924,280</b>	(163,477)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幣	港幣
基本		<b>26.01 仙</b>	(1.78 仙)
攤薄		<b>25.96 仙</b>	(1.78 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62,411	15,573,737
預付租賃款項		980,186	740,987
商譽		1,036,297	545,485
其他無形資產		110,202	40,786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20,644	—
聯營公司權益		223,958	231,645
可供出售投資		—	6,814
遞延稅項資產		39,835	9,0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訂金		1,444,584	278,09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0,211	225,739
		<u>27,708,328</u>	<u>17,652,3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6,734	727,2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70,216	1,569,4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205	14,858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90,150	79,116
預付租賃款項		22,797	18,924
可退回稅項		11,484	1,76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60,798	803,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05,089	5,311,337
		<u>12,643,473</u>	<u>8,526,4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92,716	2,395,5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185	139,38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56,787
客戶墊款		988,786	436,804
遞延收入		41,418	25,795
應繳稅項		567,678	27,334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6,410,831	5,032,745
融資租賃承擔		111,288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u>12,400,902</u>	<u>8,114,400</u>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42,571</u>	<u>412,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950,899</u>	<u>18,064,407</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977,998	1,906,632
遞延收入	320,366	168,855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7,379,352	3,539,711
融資租賃承擔	441,475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衍生工具	—	—
遞延稅項負債	<u>452,422</u>	<u>230,964</u>
	<u>10,571,613</u>	<u>5,846,162</u>
淨資產(負債)	<u>17,379,286</u>	<u>12,218,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已發行股本	1,547,396	1,547,155
儲備	<u>14,604,806</u>	<u>10,068,0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152,202	11,615,250
非控股權益	<u>1,227,084</u>	<u>602,995</u>
權益總額(虧損淨額)	<u>17,379,286</u>	<u>12,218,24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如適用)。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更改呈報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有關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編製。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港幣(「港幣」)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較適當，乃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為港幣，導致出現累計換算虧損約港幣32,579,000，並於2009年1月1日的權益(換算儲備)內確認，而港幣499,181,000元換算收益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2009年：換算虧損港幣11,303,000元)。

#### 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100%已發行股本及全部優先股和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及浩悅國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統稱「光伏集團」)，完成收購江蘇中能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光伏集團之售股股東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須以反向收購入賬。至於會計處理，光伏集團須作為在會計處理方面之收購方，本公司(在會計處理方面之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光伏集團收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光伏集團之持續經營作為基礎，並利用收購協議之轉換比率調整股權結構，以反映根據收購協議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就收購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70.19%股權之會計處理。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高佳太陽能70.19%股權（「高佳太陽能收購」）之會計處理，選擇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該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反映了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已收購之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中所佔份額之數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過去，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時及其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而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亦令收購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只有在代價之其後調整乃因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取之新資料而產生的情況下，有關的其後調整方會於收購成本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規定，如業務合併會結清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預先存在關係，則須確認產生之結清收益或虧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該成本約港幣2,853,000元為開支，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的行政開支確認該成本中約港幣6,000,000元為開支，而該等金額過往則入賬為收購成本之部分。
-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的影響十分輕微。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令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如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至於在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過往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在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聯營公司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起預先應用。

經修訂準則預期將影響於未來會計期間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改善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修訂前，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取消了這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即是不論是否絕大部分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已轉歸承租人。

根據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租約訂立時之資訊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視乎情況而定)。

<sup>2</sup> 適用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6</sup> 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7</sup> 適用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0年11月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乃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則與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亦可提早採用。

董事預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新訂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2010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硅片	9,181,692	297,679
銷售多晶硅	4,293,233	2,879,648
銷售電力	2,673,061	1,113,789
銷售蒸汽	1,397,254	476,495
銷售煤炭	358,324	176,011
其他	<u>568,360</u>	<u>—</u>
	<u><u>18,471,924</u></u>	<u><u>4,943,622</u></u>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本集團就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編製內部報告，並交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因此，有關業務被視為兩個獨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 — 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港幣千元	電力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部客戶	<u>14,043,285</u>	<u>4,428,639</u>	<u>18,471,924</u>
分部利潤	<u>4,213,502</u>	<u>276,344</u>	4,489,846
未分配收入			5,009
未分配開支			(25,572)
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註)			(68,576)
員工購股權費用			<u>(12,658)</u>
年度利潤			<u>4,388,049</u>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光伏業務 港幣千元	電力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部客戶	<u>3,177,327</u>	<u>1,766,295</u>	<u>4,943,622</u>
分部利潤	<u>671,498</u>	<u>204,380</u>	875,878
未分配收入			1,251
未分配開支			(58,063)
收購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註)			(7,563)
商譽減值虧損			(108,894)
員工購股權費用			<u>(852,742)</u>
年度虧損			<u>(150,133)</u>

註：就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資產作出之公平值調整乃依據收購事項及高佳太陽能收購後之已識別估值進行，並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折舊。

分部利潤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但不包括就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資產進行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商譽減值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開支。此計量基準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2010年1月1日後進行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

分部利潤的計量基準與2009年貫徹一致，除了在本年度內，管理層分配本集團的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及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到兩個業務分部，惟該等開支及收入指定為由有關經營分部產生及賺取。

## 5. 其他收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貼	288,668	106,202
顧問費收入	65,012	12,411
廢料銷售	61,390	11,498
銀行利息收入	43,346	22,885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30,878	8,630
廢物處理管理費	27,835	10,631
管理費收入	15,425	3,435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120	15,812
接駁收入攤銷	1,881	7,343
匯兌收益淨額	—	6,108
其他	38,639	14,354
	<u>575,194</u>	<u>219,309</u>

## 6. 融資成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8,794	353,45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3,258	17,77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1,412	1,328
有抵押票據及貼現票據	16,044	21,917
融資租賃承擔	1,407	—
首次繳付費用	22,307	136,962
	<u>703,222</u>	531,440
總貸款成本	703,222	531,440
減：資本化之利息	(96,795)	(182,626)
	<u>606,427</u>	<u>348,814</u>

## 7.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990,664	24,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6,715)</u>	<u>—</u>
	973,949	24,957
中國股息預扣稅	40,998	65,684
遞延稅項	<u>144,373</u>	<u>2,595</u>
	<u>1,159,320</u>	<u>93,236</u>

於有關年度之中國所得稅開支，乃以現行中國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第39號)，過去獲得15%優惠稅率的若干本集團實體，其適用稅率將會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提升至25%。根據已經修訂所得稅率為基準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及減免依然適用於該等實體，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採購國內廠房及在中國生產的機器而獲授予所得稅減免。

位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鑒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未分派盈利預扣稅已確認約港幣185,210,000元(2009年：港幣4,900,000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 8. 年內利潤（虧損）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9,874	279,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99	22,950
員工購股權費用	<u>12,658</u>	<u>852,742</u>
員工成本總額	<u>979,531</u>	<u>1,155,4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371	454,3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924	9,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66,086</u>	<u>351</u>
折舊及攤銷總費用	1,244,381	464,333
加／(減)：包含於存貨金額	<u>106,407</u>	<u>(60,368)</u>
在利潤表中扣除金額	<u>1,350,788</u>	<u>403,965</u>
核數師酬金	12,328	12,9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87,637	3,225,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759	12,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54	1,08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310	—
計入其他開支(收入)之款項：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094	(6,108)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與開發費用	12,186	14,36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886	2,305
商譽減值虧損	—	108,89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36,71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8,32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u>	<u>(11,250)</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u>4,023,577</u>	<u>(199,736)</u>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5,472,199	11,244,071
購股權	<u>28,36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0,563</u>	<u>11,244,071</u>
用於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反映光伏集團合併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乘以收購事項之換股比例計算之平均股數，及於收購事項日期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實際數目之加權平均股數。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26.01 仙</u>	<u>(1.78 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25.96 仙</u>	<u>(1.78 仙)</u>

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的假設發行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行使均會減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故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以不會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不會行使購股權為假設。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介乎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也就應收票據給予介乎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按照發票日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970,742	802,430
91至180日	16,100	169,982
180日以上	17,635	429
	<u>1,004,477</u>	<u>972,841</u>
應收票據(貿易)：		
0至90日	276,018	105,006
91至180日	31,885	159,466
	<u>307,903</u>	<u>264,472</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942,435	283,449
91至180日	24,518	13,049
180日以上	27,703	21,116
	<u>994,656</u>	<u>317,614</u>
應付票據(貿易)：		
0至90日	660,375	—
91至180日	158,386	22,715
	<u>818,761</u>	<u>22,715</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付清。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在過去的2010年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保利協鑫實現營業額184.7億港元，較2009年同期的49.4億港元增長274%；2010年實現淨利潤達40.2億港元。

2010年是中國經濟增長較快的一年，也是保利協鑫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最迅速、取得經營成果最輝煌的一年。在本年內，保利協鑫由中國最大、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延伸發展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硅片生產商和全球領先的硅材料供應商。截至2010年11月底，保利協鑫的硅片年產能達到3.5吉瓦，較計劃整整提前了一個月時間。到2010年底，保利協鑫多晶硅年產能已達到21,000公噸。我們以行業領先者的戰略高度，加強科技創新，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堅持以人為本的價值理念，主動營造和諧商道和優良秩序，取得了保利協鑫與整個光伏產業鏈乃至整個社會的和諧發展。我們以驕人的經營業績，向我們的股東獻上了一份輝煌的成績表。

2010年對保利協鑫而言是成績斐然的一年。1月份，我們入選「首屆華商中國市場500強」，位列42位。2月份，我們成功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3月份，我們宣佈成功收購中國領先的太陽能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70.19%的股權。高佳太陽能的硅片生產經驗和人才為保利協鑫成為全球領先的硅片供應商奠定了良好的基礎。7月份，我們榮獲「2010年度中國最佳低碳企業」稱號。同月，保利協鑫成功入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8月份，保利協鑫成功入選《財富》2010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11月底，保利協鑫3.5吉瓦硅片產能全面達產。從2010年1月徐州硅材料一期500兆瓦硅片項目正式開工投產起，我們只用了短短的十一個月時間就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硅片生產商。

在2010年下半年，我們與幾家全球領先的電池及組件生產商簽署了長期合約，例如與海潤簽署了人民幣208億元的合約；與晶澳和林洋分別簽署了10吉瓦和2.5吉瓦的長期合約。

踏入2011年，保利協鑫的發展勢頭依然強勁並令人鼓舞。1月份，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及組件生產商常州天合光能及蘇州阿特斯分別簽署了7.5吉瓦和5.2吉瓦的長期合約；2月份，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電池及組件生產商中電光伏簽署了4.4吉瓦的長期合約。至此，保利協鑫2011年至2016年的硅片長期合約超過50吉瓦。

## 硅材料業務再創輝煌

2010年，我們牢牢地把握了全球光伏行業強勁發展的良機，持續提升和拓展多晶硅及硅片業務，充分發揮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整合優勢。我們在2010年12月6日向全球宣佈，硅片產能提前達到3.5吉瓦，多晶硅產能也達到了21,000公噸。2010年全年，保利協鑫生產多晶硅17,853公噸，硅片1.4吉瓦，銷售多晶硅10,507公噸，硅片1.4吉瓦，實現營業額合共140.4億港元。我們已成為全球極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

### 我們的成功要素

#### 1. 科技創新，穩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升品質

保利協鑫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在企業發展中的核心作用，先後設立了美國研發中心和蘇州工業研究院，為企業採用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等提供最尖端的技術支持。在美國研發中心和江蘇中能的緊密合作下，多晶硅項目完成了多項重點技術改造，持續降低了生產的單位能耗及物料消耗。在2010年底，多晶硅的生產成本已降至約22.5美元/公斤。鑄錠切片項目在邊建設、邊投產的同時，對鑄錠切片設備進行了容量提升初步改造，現已取得階段性成果。而在硅片生產方面，良品率已達到95%以上。

#### 2. 較強的建設和生產管理執行能力

徐州硅材料、高佳太陽能、常州硅材料、蘇州硅材料等四個切片項目，比預算進度平均提前一個月，為2010年的超額盈利起到了助推作用。並且在短短十一個月的時間裡，建成了世界第一的3.5吉瓦硅片產能，充分體現了保利協鑫在項目建設管理方面的卓越執行力。例如常州一期300兆瓦切片項目，利用當地的閒置廠房，僅用48天就建成投產。同時，我們克服員工招聘數量大、培訓時間緊等困難，所有建成項目均順利投產，目前該廠房切片良品率已達到94%以上。保利協鑫過去20年裡在建設管理、團隊培養等方面的深厚積聚，成就了2010年硅片業務的奇跡。

### 3. 管理創新

保利協鑫硅材料管理中心團隊建設卓有成效，集中了大量經營管理優秀人才。管理中心通過供應鏈體系建設，實現集中採購，不斷降低生產成本和項目造價；通過產品品質管理體系建設，提高了產品品質；通過自產三氯氫硅，降低多晶硅原材料採購成本；通過砂漿的回收利用，降低了硅片生產成本。在管理模式上的創新，強化了保利協鑫的內生優勢，同時借助精益求精生產方式的推廣運用，使全要素生產力的匹配達到了最佳狀態。

### 4. 堅守商業誠信，加強客戶服務，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

在供不應求、硅材料市場價格持續攀升的行情下，我們放棄短期利益，堅持硅片不漲價，得到客戶信賴，提高了保利協鑫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行業秩序和商業環境的穩定作出了積極的努力。2010年公司繼續實施「擁抱客戶、與強者同行」的市場策略，現已在常州天合、蘇州阿特斯、太倉海潤等客戶的廠區邊建設切片廠，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銷售紐帶。並已與揚州晶澳、泉州金保利等客戶達成產業基地佈局的戰略合作意向。保利協鑫在2010年建立和健全了全球化客戶服務網絡體系，提升了對客戶服務的響應效率和服務品質。我們已在台灣成立代表處，將更好地發揮對台合作、客戶服務、研發前沿的作用。此外，保利協鑫還積極拓展國際市場。2010年10月，公司與印度領先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Indosolar Limited簽署了815兆瓦的長期合約。

### 電力業務表現優於同行業水平

2010年，電力業務在煤價上升、電價受控等不利市場環境下，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發展。2010年全年公司實現售電量47.1億千瓦時，同比下降7.5%；實現售汽量7,042,493公噸，同比增長22.3%。

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現金池、集中保險、內河航運、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措施，使得電力業務2010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取得了優秀業績。

### 境外光伏電站投資成績斐然

保利協鑫旗下的協鑫太陽能電力投資團隊於2010年5月正式組建，主要開發和投資美國，歐洲以及幾個重點新興市場的太陽能電站項目。2010年全年建成6兆瓦的產能，建立項目儲備約2吉瓦，取得了優異的項目開發業績。公司已經與多家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了成功的合作，其中包括與美國富國銀行建立的太陽能電站項目稅務基金。該基金將為保利協鑫在美國太陽能項目提供融資，並為保利協鑫在美國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基礎。

###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企業，我們深知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我們對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各種副產品進行了有效回收，並確保各項指標達到國家環保標準。我們所有的熱電廠均安裝了脫硫設備，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的排放。

保利協鑫在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以行業領先者的胸襟和對行業的擔當，穩定了市場和行業秩序，積極履行了自己的社會責任。同時，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方式，積極回報社會。2010年，保利協鑫和員工為西南旱區、玉樹震區積極捐款；我們通過各種途徑積極參與教育公益事業，為培養更多社會需要的優秀人才創造良好條件。2010年建成了第一所陽光小學—協鑫陽光登交小學；我們向南大教育基金會捐款；向各類學校捐贈太陽能發電系統。

回饋社會，促進和諧。我們一年一度的陽光關愛行動，將我們的真誠、愛心與關懷送到神州大地，送到康復中心、孤兒院、山區小學中。我們獨家贊助了中國富強基金會舉辦的環保經濟論壇，以期發揮環保的力量。

## 前景展望與2011年計劃

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是人類長期面臨的兩大難題，開發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新能源，發展低碳經濟是解決這兩大難題的重要途徑，也是發展新興產業的突破口。21世紀，隨著工農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源的消耗不斷增加。據估計，煤炭、石油、天然氣等傳統能源將在未來數十年至數百年被人類消耗殆盡，因此，開發利用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新能源是人類生存發展面臨的最大課題之一。

太陽能發電作為其中最具可持續性的可再生能源也正受到越來越多政府的關注與扶持。2010年全球裝機數據還未最後發佈，但多家權威機構指出，2010年對太陽能業者來說是豐收的一年，預測全球太陽能電站新安裝量將在16吉瓦以上，與2009年的新增安裝量7.2吉瓦相比較，增長超過1倍。德國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2010年安裝量超過8吉瓦，意大利2010年光伏市場也取得非常快速的增長，市場一些分析師估計2010年意大利太陽能電站安裝量2.5-3.5吉瓦之間，2011年會達到4吉瓦，其他如西班牙、捷克等其他歐洲市場都有不錯的表現，雖然2011年德國、西班牙等國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政策發生變化，但是整個光伏產業鏈的成本下降預計可以抵消些這一不利因素，我們對2011年的歐洲市場還是非常看好的。美國在各州延長或推出補助、獎勵政策的情況下，2011年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角色會越來越重要。美國除了鼓勵民間投資太陽能電站外，還對大型電力公司提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求，其他國家如印度、日本、韓國、沙特、卡塔爾、以色列等亞洲及中東國家都各自推出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國家計劃，為全球光伏行業提供了新的增長點。我們相信2011年全球太陽能發電新增安裝容量會在20吉瓦以上。

中國新能源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其中光伏產業潛力巨大，商機無限。預計從2011年到2015年，中國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14億千瓦，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佔比將達到15%。2011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經濟將在保增長和防通脹之間尋求平衡，各地政府對土地、優惠政策等稀缺資源的配置、以及有限的銀行信貸都將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傾斜，國家

將在新能源領域開始新一輪的投資建設。自2010年12月金太陽示範工程和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工程的出台，設定了未來數年國內光伏發電的規模化目標，估計2012年以後每年國內應用規模不低於1吉瓦。我們認為中國未來會大力發展光伏行業，由太陽能製造大國轉向太陽能應用大國。

2011年，我們要貫徹「科技創新、提升管理、以人為本、和諧發展」的工作主題，堅持人才優先、科技優先、價值優先的原則，通過科技創新和提升管理，讓硅材料產業持續領先，讓電力業務逐步轉型，讓光伏發電業務迅速做大。

在硅材料業務方面，我們將在現有的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基礎上進行擴產，預計2011年底多晶硅產能達到46,000公噸，2011年全年多晶硅產量約31,000公噸。與此同時，通過技術改造、降低能耗等措施，我們有信心2011年底將多晶硅的生產成本降至約20美元/公斤水平，從而確保我們繼續維持一個行業較高水平的毛利率。2011年，我們將繼續全力拓展硅片業務。除了現有的徐州、無錫、常州、蘇州建設硅片生產基地外，我們還在揚州、太倉、泉州、河南等地興建新的切片項目，加強我們在全球硅材料領域的競爭力。預計2011年底我們的硅片產能將達到6.5吉瓦，2011年全年硅片產量約5.5吉瓦。

協鑫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將繼續開拓美國和國際市場，儲備充足的光伏項目，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求，希望三年內成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發電企業。

在全力發展光伏業務的同時，我們也將確保公司環保電力業務的健康與穩健發展。一方面，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燃料價格的波動，確保電力業務的有效發展；另一方面，我們還將根據碳平衡的原則，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大對清潔、可再生能源的投資力度，提升垃圾發電、燃氣發電等的比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1年3月17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2010年，全球光伏系統安裝加快，本集團遂藉著2009年的增長勢頭發展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成功將其多晶硅產能由2009年底的18,000公噸提升至2010年底的21,000公噸，而其內部硅片產能於2010年11月前亦達致3.5吉瓦。

由於銷售額顯著增長及光伏業務實施高效低成本生產，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的財務表現驕人。

### 本集團業績

2010年本集團創下最高收益紀錄，錄得18,47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3.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27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光伏業務的收益飆升，以及將電力業務的整個年度業績綜合入賬所致。

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為4,023.6百萬港元，而2009年則為虧損199.7百萬港元。

### 主要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收購高佳太陽能70.1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971百萬港元。高佳太陽能主要從事單晶及多晶硅錠及硅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高佳太陽能便穩步增長，且在技術、質量和成本控制措施方面被評價為行內的領先企業。在成功收購高佳太陽能後，高佳太陽能的硅片業務的銷售額及純利已自本年度4月起合併計入本集團。該收購可讓本集團加強內部生產硅片的能力，並利用本集團自行生產的多晶硅為生產流程作垂直整合。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9年透過配售／認購新股籌得約9,320百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總額的95%，即合共8,868百萬港元已用於下列用途：

1. 約2,732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有抵押票據；
2. 約2,34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 約97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高佳太陽能；
4. 約2,096百萬港元用於作提高多晶硅產能及發展和擴大硅片產能以及發展光伏電站業務的資本開支；
5. 約341百萬港元用於作配售／認購新股及收購光伏業務的交易成本（包括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
6. 約3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業務回顧

### 光伏業務

### 硅材料業務

### 生產

協鑫光伏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適用於光伏及電子業硅片的主要原材料。下游生產商隨後會對單晶及多晶硅片進行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年內，江蘇中能成功完成其技術改造項目，年產能由2009年底的18,000公噸提升至2010年底的21,000公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生產了17,853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54公噸大幅增加140%。

協鑫光伏於2009年12月開始自行生產硅片。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領先的光伏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協鑫光伏於年內進一步擴充其內部硅片及硅錠製造設施，其中，本公司於徐州、常州、無錫及蘇州的生產廠房的硅片產能亦於2010年12月前達到規定水平。於2010年11月30日，我們的硅片年產能達到3.5吉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了約1.4吉瓦硅片。

### 生產成本

協鑫光伏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於營運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效管理其供應鏈的能力。

年內，江蘇中能成功將其氯氫化產能由300,000公噸提升至500,000公噸，因而可全面回收副產品及降低三氯氫硅的成本，三氯氫硅是生產多晶硅的重要原材料。此外，協鑫光伏亦可減低蒸氣及電力成本以及其他間接成本。因此，於2010年12月底，多晶硅生產成本已降至每公斤175.1港元(22.5美元)，被視為行內最低成本。

雖然協鑫光伏於2010年才開始內部生產硅片，但本公司已可將其生產成本降至極具競爭力的水平，這主要有賴於先進技術以及共同地點策略。共同地點策略有助我們大幅降低物流及間接成本。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的硅片生產成本(在抵銷多晶硅內部利潤前)約為每瓦4.3港元(0.57美元)。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售出10,507公噸多晶硅及約1,451兆瓦硅片，收益合共14,043.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光伏則售出5,675公噸多晶硅及46.4兆瓦硅片，收益合共3,177.3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408.6港元(52.1美元)及每瓦6.32港元(0.82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約506.9港元(65.4美元)及每瓦6.40港元(0.83美元)。

## 環境事宜

協鑫光伏的多晶硅生產已採用經改良的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工作安全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高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我們認為於廠房實施的環保系統足以符合國家環保法規。

## 近期發展

協鑫光伏已順利於2010年底將其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分別提升至21,000公噸及3.5吉瓦。協鑫光伏近期已與電池及組件生產商簽訂數份長期供應合約。為了應付長期合約下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最近已批准我們的擴充計劃，額外投資177億港元於多晶硅及硅片設施。我們將於2011年底及2012年中將多晶硅產能分別提升至46,000公噸及65,000公噸。此外，我們的硅片產能將於2011年底增加至6.5吉瓦。

## 展望

2010年全球對光伏系統新安裝需求量飆升至超過16吉瓦，這主要有賴於歐洲各國政府的熱烈支持。多個歐洲國家政府均向光伏製造商及用戶提供補貼，大力支持使用太陽能。我們預期德國、意大利、法國及西班牙等國家在2011年仍會有龐大的光伏系統安裝需求。此外，中國、美國、印度和中東國家亦願意提升系統安裝及推廣使用太陽能。

在未來一年，多晶硅、硅片、電池與組件的平均售價預期會下降，並因此而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貨運量。由於光伏發電與傳統方式發電之間的成本差異收窄，市電同價成為可達成的目標。成本降低繼而亦可讓政府減少對光伏行業的補貼。

中國政府已對高能耗及高污染的多晶硅產業設定擴產標準。2011年底前，合資格多晶硅生產商的全年生產規模應達至3,000公噸以上，而生產每公斤多晶硅的還原電耗應減至60千瓦時。此外，廠房對酸性極高和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廢氫和氟化學品的回收利用率不得少於98.5%。未能符合規定的廠房須對設施進行大修或面臨倒閉。不久，多晶硅產業將走向整合階段，而只有實力雄厚的業內公司才可保持在光伏產業的市場地位。

多晶硅質量將成為全球光伏需求增加的關鍵因素之一。多晶硅的耐用度在光伏產品製造業中獲得高度評價，以優質多晶硅製成的硅片可改善轉換效率，從而可進一步降低使用太陽能的整體成本。

協鑫光伏在設立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廠房時採用共同地點策略，使本公司可與鄰近地區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我們的生產擴充策略將繼續依循此模式，以在成本控制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 光伏電站業務

2010年，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完成在美國興建產能達6兆瓦的光伏電站，並與美國富國銀行的項目簽訂售後租回交易合同。

#### 與美國富國銀行的聯合方案

2010年11月，GCL Solar Energy Inc.與美國富國銀行簽訂聯合方案，據此，美國富國銀行將於2011年底前提供超過100百萬美元，協助GCL Solar Energy Inc.在美國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 與SolarReserve, LLC的合營公司

2010年11月，GCL Solar Energy Inc.與SolarReserve, LLC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SolarReserve, LLC的資深管理團隊過往曾經投資於全球可再生及傳統能源項目。此合營公司將會在美國發展光伏項目，而其規劃中的項目包括產能超過1吉瓦的光伏規劃發展項目。

#### 其他項目

GCL Solar Energy Inc.的在建項目涉及產能4.8兆瓦，並在美國購入了涉及11.1兆瓦產能的項目，我們計劃在2011年第一季開始有關的建設工程。目前計劃在所有該等項目在2011年符合商業營運規定後，透過售後租回交易售予美國富國銀行。

## 展望

2011年，我們預期美國將繼續提供出色的光伏系統投資機會，並實施政府支援計劃，如聯邦業務能源投資稅務抵扣(Federal Business Energy Investment Tax Credit)（「ITC」）就光伏系統投資成本提供30%稅務抵扣，以及經修訂加快成本收回系統(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Recovery System)（MACRS）令光伏系統投資折舊加快。擁有Solar Reserve, LLC已確定超過1吉瓦產能的規劃發展項目、美國富國銀行的股權投資夥伴關係，以及具備強大本地市場分額以及豐富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經驗和營運能力，我們已準備就緒，可把握美國市場上的光伏系統投資商機。

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發展和投資中國、印度、南非、澳洲及其他新興高增長市場上的光伏系統項目。

##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1個光伏電站，具備1,125.5兆瓦的總裝機容量及773.3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總抽氣量及權益抽氣量分別為2,239.0噸／小時及1,756.4噸／小時。

## 銷售量及收益

本集團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 電力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兆瓦時	兆瓦時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1日 – 2009年12月31日
<b>附屬電廠</b>			
昆山熱電廠	391,866	406,356	179,490
海門熱電廠	117,320	146,670	59,860
如東熱電廠	165,525	185,717	78,287
湖州熱電廠	148,667	168,863	66,057
太倉保利熱電廠	214,634	250,123	117,563
嘉興熱電廠	209,871	227,812	91,353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91,153	120,950	49,437
濮院熱電廠	204,167	231,617	98,855
豐縣熱電廠	157,466	198,753	80,075
揚州熱電廠	267,002	274,490	116,460
東台熱電廠	143,089	175,680	72,820
沛縣熱電廠	180,448	199,800	86,333
徐州熱電廠	152,248	193,438	78,613
蘇州熱電廠	1,789,106	1,847,234	662,006
寶應熱電廠	154,253	197,070	75,880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44,120	187,334	73,202
太倉垃圾發電廠	72,224	52,815	26,252
國泰風力發電廠	84,263	27,000	27,000
徐州光伏電站	21,663	—	—
<b>附屬電廠總數</b>	<b>4,709,085</b>	<b>5,091,722</b>	<b>2,039,543</b>
<b>聯營電廠</b>			
阜寧熱電廠	103,179	191,260	80,530
華潤北京熱電廠	642,701	682,836	283,298
<b>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b>	<b>5,454,965</b>	<b>5,965,818</b>	<b>2,403,371</b>

## 蒸汽销售量

發電廠	蒸汽销售量	蒸汽销售量	蒸汽销售量
	噸	噸	噸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692,116	480,962	221,986
海門熱電廠	482,847	385,211	189,501
如東熱電廠	651,420	435,545	184,535
湖州熱電廠	360,697	341,724	153,658
太倉保利熱電廠	423,697	398,110	171,016
嘉興熱電廠	909,017	816,044	413,546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221,368	158,192	74,418
濮院熱電廠	840,530	740,260	376,033
豐縣熱電廠	379,595	316,807	164,065
揚州熱電廠	254,049	199,858	82,338
東台熱電廠	449,191	364,859	164,178
沛縣熱電廠	168,129	160,164	62,706
徐州熱電廠	264,555	188,308	78,875
蘇州熱電廠	625,172	518,926	220,683
寶應熱電廠	186,962	136,904	66,91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33,148	116,885	54,654
<b>附屬電廠總數</b>	<b>7,042,493</b>	<b>5,758,759</b>	<b>2,679,108</b>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88,167	81,649	34,326
華潤北京熱電廠	358,272	297,671	120,869
<b>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b>	<b>7,488,932</b>	<b>6,138,079</b>	<b>2,834,303</b>

## 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為4,428.6百萬港元。於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電力業務的收益為1,766.3百萬港元。

##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2010年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全年平均利用小時為5,465小時，較2009年的6,291小時下跌13.1%。有關相當跌幅是由於年內發電量減少所致。

##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光伏電站)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584.2港元至每兆瓦時860.8港元之間。於2010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的執行上網電價則為每兆瓦時約2,467.5港元。

## 經審批蒸氣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項目，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氣權向客戶銷售蒸氣。根據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蒸氣價格由客戶與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的經審批蒸氣價格由每噸165.3港元至每噸283.5港元不等。

## 生產成本

發電廠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22.5港元及每噸131.6港元。

對於本集團的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天然氣是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448.6港元時及每噸169.2港元。

##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各種不同內部安全政策，當中亦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危機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 展望

於2010年整個年度，煤價持續上升，且預期於2011年仍會繼續高企。煤價高企問題會對本集團的發電廠營運帶來燃料成本壓力。由於蒸氣的合約價可由我們與客戶磋商，所以即使燃料成本上漲，仍可較易維持毛利。因此，我們會專注於蒸氣銷售業務。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亦預期有助電力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量。長遠而言，我們會著眼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廠。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2,38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分兩個分部 — 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呈報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中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4,043,285	4,428,639	—	18,471,924
分部利潤	4,213,502	276,344	—	4,489,84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623,746	909,447	(28,609)	7,504,584

### 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18,47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3.6百萬港元增加274%。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來自光伏業務的收益飆升，以及將電力業務的整個年度業績綜合入賬。年內光伏市場復甦及開始內部生產硅片，因此，多晶硅及硅片銷售帶動收益顯著上揚。由於我們在2009年只能將電力業務的5個月收益綜合入賬，因此，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亦有增加。

### 毛利率

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多晶硅生產成本大幅下挫，且我們於2010年起生產的硅片帶來額外銷售利潤，惟多晶硅平均售價下降抵銷了部分升幅。電力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3.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6.9%。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288.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65.0百萬港元顧問費收入、61.4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及45.5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及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4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增加5.2倍。有關開支主要是協鑫光伏的銷售辦事處的薪金及其他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是由於銷售辦事處擴充令薪金及其他辦公室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99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8.3百萬港元增加144%。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人數隨著光伏業務增長上升而導致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因營運架構發展而令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以及將電力業務的整個年度行政開支綜合入賬。

## 財務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606.4百萬港元，較2009年的348.8百萬港元增加73.9%。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10.7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皆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 員工購股權費用

該金額主要為本公司採用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購股權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1,15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百萬港元增加11.4倍。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光伏業務產生的利潤大幅增加而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撥備飆升，以及江蘇中能享有的100%免稅優惠屆滿令其已付所得稅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4,02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99.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b>7,834.1</b>	3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0,777.6)</b>	(1,557.6)
融資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b>3,933.6</b>	4,537.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於2010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分別為7,834.1百萬港元及3,933.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光伏業務錄得強勁經營業績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為建設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用於對多晶硅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提升。本集團於2010年的主要融資活動為新增銀行借款14,214.5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0,069.7百萬港元。

本集團具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556.1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6,34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40,351.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26,178.8百萬港元)。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13,790.2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8,572.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為552.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無)。下表載列本集團借款總額的銀行借款架構和到期情況：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823.6	4,684.5
無抵押	<u>11,966.6</u>	<u>3,888.0</u>
	<b>13,790.2</b>	8,572.5
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10.8	5,03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6.2	1,83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52.1	1,050.1
五年後	<u>651.1</u>	<u>651.9</u>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	<u>13,790.2</u>	<u>8,572.5</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		
人民幣	11,568.4	8,339.8
美元	<u>2,221.8</u>	<u>232.7</u>
	<u>13,790.2</u>	<u>8,572.5</u>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或上海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0年	2009年
流動比率	<b>1.02</b>	1.05
速動比率	<b>0.89</b>	0.96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b>35.8 %</b>	19.2 %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末存貨結餘) / 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於年末總計息借款結餘 — 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0年12月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或其他有關對沖的工具。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3,004.0百萬港元及264.1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163.2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借款。

##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3,036.3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1,995.0百萬港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566.4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4,136.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17.6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36.4百萬港元)的擔保。

## 報告年終後事項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已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32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2日的公告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港幣5.1仙(2009年：零)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於2011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末期股息約於2011年7月26日支付予於2011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確定出席將於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須於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 (1)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09年7月31日收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後，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

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持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有能力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持續進行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 **(2)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以銘先生因而代表朱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要求。

## **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詞彙

「寶應熱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常州硅材料」	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高佳太陽能」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公噸
「兆瓦」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如東熱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硅材料」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三氯氫硅」	三氯氫硅

「瓦」	瓦
「徐州熱電廠」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硅材料」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1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鐘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